2020级临床药理研究所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**2020年9月21日召开临床药理研究所党政联席会，根据《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（2020年6月修订）》和“关于开展2020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”，特制定2020级临床药理研究所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。**

**一、学业奖学金**

**（一）一年级学业奖学金**

**1.一等奖条件设置太高，取消了三等奖，因此2020级硕士新生全部二等奖；**

**2.新生博士2名，根据考核成绩，一名一等奖（胡晓曦，考核分数93.0），一名二等奖（梅旦，考核总分92.2）。**

**（二）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**

**学生总数55人，一等奖11人；二等奖28人；三等奖16人。**

**1.一等奖11人，评定标准依据综合测评总分和2020年6月修订备注3：**

**二、三年级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（共同一作应排名第一）发表文章并被SCI收录，单篇文章影响因子≥5.0或JCR分区1区； 或被SSCI收录，JCR分区2区及以上，且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及通讯作者单位为“安徽医科大学”；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，且“安徽医科大学”为第一发明单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，可优先考虑为一等奖。**

**优先考虑发文章的同学：**韩大飞、方亦龙、梁发芹、刘琪、李南、李秀芹、葛瑾茹，剩下4个名额分给二年级综合测评总分前4名的同学。

**2.二等奖、三等奖名额按照三年级与二年级50%和30%的比例分配。评定标准依据综合测评总分排名。**

**各奖学金等级及名单详见附件，拟进行公示。如有疑义联系张玲玲老师或孙妩弋老师，电话，0551-65161206**

**临床药理研究所直属党支部和研究生管理办公室**

**2020.9.15**